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志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5.36 万元，加上 2024 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 -22,481.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296.44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仍亏损，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基础，因此 2025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湖南银行、长沙银行、北京银行等 16 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设备更新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种类、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用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九、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戴志利先生、姜锋先生、刘咏先生、冯志荣先生、蒋建湘先生、李

寒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